# 土地预审合同 光伏电站土地预审合同大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土地预审合同 光伏电站土地预审合同篇一

二、项目备案申请阶段

根据前期考察的情况。确定项目地,与当地政府签订开发协议书(投资框架协议),然后进入项目的备案申请阶段。开始 开展项目备案申请工作。

备案申请报告阶段

项目备案阶段所需要的工作及需要的批文

项目备案阶段的工作

项目备案阶段的批文

首先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备案申请报告》;

最后,委托具备资质单位编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土地预审合同 光伏电站土地预审合同篇二

3、项目列入"三年滚动计划"前期工作项目后开展相应前期工作;

- 4、项目业主自愿参与年度省能源局组织的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
- 5、项目如取得规模配置后,按要求向省能源局申请备案,项目备案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法律依据□□^v^劳动法》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 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 土地预审合同 光伏电站土地预审合同篇三

- 一、配套工程(送出线路工程,核准制)
  - (一) 送出线路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审查意见;
  - (二□^v^门出具用地预审意见;
  - (三) 环保部门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 (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二、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制)
  - (一) 光伏电站
- 1. 前期工作

向省能源局申请开展前期工作,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项目业主与县级地方政府签订的开发协议;
- (2) 光资源评估报告;
- (3) 县级主管部门(设区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出具上报文件。

#### 2. 项目备案

- (1) 县级主管部门(设区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出具上报文件;
- (2) 光资源评估报告(一般由省气象局出具);
- (3)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土地使用说明;

## 土地预审合同 光伏电站土地预审合同篇四

第一条 为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根据[]^v^可再生能源法[][]^v^电力法[][] []^v^行政许可法》,以及[]^v^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投资企业、专业化合同能源服务公司、个人等作为项目单位,投资建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第七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情况,提出下一年度需要国家资金补贴的项目规模申请[]^v^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各地项目资源、实际应用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情况,统筹协调平衡后,下达各地区年度指导规模,在年度中期可视各地区实施情况进行微调。

第八条 ^v^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年度指导规模,在该年度内未使用的规模指标自动失效。当年规模指标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的,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可适时提出调整

申请。

第九条 鼓励各级地方政府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降低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补贴标准。优先支持申请低于国家补贴标准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第十条 省级及以下能源主管部门依据^v^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v^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年度指导规模指标,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第十三条 各级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不得自行变更项目备案文件的主要事项,包括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等。确需变更时,由备案部门按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在年度指导规模指标范围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建成投产的,在年度指导规模中取消, 并同时取消享受国家资金补贴的资格。

## 土地预审合同 光伏电站土地预审合同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五里河乡(镇)\_\_ 村组\_\_ 亩土地(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承包给乙方从事

(主营项目) \_\_生产经营。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20\_\_年,即自20\_\_年9月1日起至20\_\_年8月31日止。

三、承包价款

承包土地的租金为每年\_\_\_\_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不包括依法向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包金(租金)。

- 1、现金(一次或分次)支付租金的方式,支付时间为每年6 月
- 2、实物(一次或分次)支付租金的方式,实物为:\_\_\_\_,支付时间为\_\_\_\_。

五、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20\_\_年8月30日前将承包土地10亩或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 1、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承包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 3、甲方有权在承包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 4、承包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6、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 7、乙方不得改变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8、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給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承包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 2、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将承包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 4、乙方在承包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 八、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每亩。
-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九、争议条款

1、提请村民

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杞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五里河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 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 土地预审合同 光伏电站土地预审合同篇六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以下简称甲方)抵押人:黄兆纯(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贷款需要,将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物向甲方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第一条乙方抵押的地块位于洪湖市新堤办桑田街三巷五号土地总面积146.48平方米,其东邻张大红,南邻小路,西邻小路,北邻小路。

第二条抵押土地于20xx年2月16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土地证号为:洪湖国用□20xx□第2351号。

第三条经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单价为元/平方米,总价为人 民币万元,按%的抵押率,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数额 为人民币元,贷款限期为年。

第四条抵押期间,抵押的土地由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乙方应维护好抵押土地,不得出现人为毁损。

第五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届满,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甲方应将《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及时归还给乙方。的氏押期满,乙方因故不能及时归还贷款,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及时办理抵押续期手期。

第六条抵押期满,乙方不能覆行债务或者在抵押期间内宣告解散、破产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抵押土地、处分所得,甲方有优先受偿权。

第七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的共有、争议、查封、扣押或己设定抵押登记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抵押期间土地使用权发生变化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抵押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章)

法人代表:

乙方: (章)

法人代表:

20xx年元月12日

## 土地预审合同 光伏电站土地预审合同篇七

发包方: (下称甲方)

承包方: (下称乙方)

-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 1、地点或地名:
- 2、界址: 东至

南至西至 北至

- 3、面积亩。
- 二、即从
-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元。
-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 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土地预审合同 光伏电站土地预审合同篇八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戴荣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互利、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进行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方为清偿债务以合法拥有的座落在南安市康美镇赤岭村南国用(籍)第00090244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乙方提供经济担保。其四至为:东邻规划路;西邻杂地;南邻康福公路;北邻杂地;抵押土地面积5296.00平方米,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使用日期为20xx年02月27日。地上建筑物建有仓库厂房等一并作为抵押物。
- 二、担保范围:
- 1、抵押借款的贷款本息。
- 2、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
- 3、甲、乙双方应缴纳的税费。
- 4、其它
- 三、抵押期限及抵押额:

甲方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乙方,期限 月,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抵押地块经评估 年 月 日土地使用权抵押出让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同意以土地使用权总地价的 %,折合人民币 元,大写 ,为最高额贷款付给乙方。

#### 四、民事责任:

- 1、甲方对产权的责任。抵押期间,甲方应维护抵押地块土地使用现状的完好。乙方有权按抵押合同约定,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使用状况。
- 2、甲方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的

土地出租、变卖、赠与、调换,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和再次抵押。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办法。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行为无效。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乙方赔偿,并支付乙方主合同借款总额20%的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可提前收回借款。

#### 六、抵押物的处分:

本宗地土地使用权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抵押期满,抵押人不能履行债务,抵押权人占有或处分土地使用权时,处分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双方一致同意首先向政府交纳抵押人与 福建省南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规定应交的出让金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 七、合同的登记与解除:

-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需及时共同办理抵押财产的登记手续,甲方不得无故拖延,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抵押关系终止,甲、乙双方应在终止之日起二十日(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当事人在三个月)内,向福建省南安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注销抵押登记。

八、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议定补充如卜:	_
			— П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 并经福建省南安市国土资源

局办理登记后生效。

十、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一式一份, 甲、乙双方、登记机关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签约地点:

## 土地预审合同 光伏电站土地预审合同篇九

评标时,委员会根据确定的标准给投标方进行各项打分(涉及到的招标人各种资格资质、技术、商务以及服务的条款),总分为100分。分数值最高者为中标人。

适用范围: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或服务,例如特大工程、广告创意服务等的招标。

综合评标法优点:

- 1、制定具体项目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相对容易;
- 2、评标时, 评委可对照标准"打分";

综合评标法缺点:

1、具体实施过程中, 评标办法和标准很难统一与规范;

- 4、容易发生"最高价者中标"现象,引起对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质疑。
- 二、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

把涉及到投标人各种技术、商务和服务内容的指标要求,都按照统一的标准折算成价格,进行比较,取"评标价最低者"为中标人的办法。评标时,评标委员同专业,也可以互补,讨论协商。最后,各个评委独立提出意见,汇总得出评标结论。

适用范围:大部分大宗的采购、工程项目,或者设备、原材料的采购,都可以用这种方法。

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优点:

- 1、最适合使用财政资金和其他共有资金而进行的采购招标,更能体现"满足需要即可"的公共采购的宗旨。
- 3、通过竞争,突出体现招标能够节约资金的特点,根据统计,一般的节资率在10%左右。
- 4、评标比较科学,细致;可以告知每个投标人各自不中标的原因。

经评审最低价中标办法缺点:

- 1、招标前的准备工作,要求比较高;特别是对于关键的及技术和商务指标,需要标注"\*"的,需要慎重考虑;那种指标,只要有一项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即可判定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而作为"不合格",不能再进入下一轮。
- 2、评标时,对评委的要求比较高;需要评为认真考评和计算,才能得出结果。比较费时间。

### 三、性价比评标办法:

是指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并除以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商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是一种特殊的综合评标办法。